

安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安岳县财政局
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国家税务总局安岳县税务局
安岳县国有资产监管和金融工作局
中国人民银行安岳县支行

文件

安住建发〔2024〕1号

安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安岳县财政局
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国家税务总局安岳县税务局
安岳县国有资产监管和金融工作局
中国人民银行安岳县支行

关于印发《进一步推动安岳县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九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安岳经开区管委会，县级各部门：

《进一步推动安岳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九条措施》已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安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安岳县财政局



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安岳县税务局



安岳县国有资产监管和金融工作局



中国人民银行安岳县支行

2024年1月1日

进一步推动安岳县房地产市场平稳 健康发展九条措施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，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，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，特制订如下措施。

一、优化商品房预售管理

进一步优化预售资金监管比例，项目按规定预缴税收的，原浮动监管额度由 8% 下调至 6%。优化预售资金提取流程，缩短审批时限。重点监管资金提取节点调整为主体二分之一、主体封顶、工程初验、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4 个节点，提取比例分别调整为 30%、35%、30%、5%。

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县房地产管理局

二、优化土地出让价款缴纳方式

新出让的开发建设用地，按起始价的 20% 确定竞买保证金，出让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 50%；余款可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，缴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，分期缴纳期间不计违约和利息。

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三、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时限

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房地产开发项目，由企业书面出具承诺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可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前缴纳 50%，在竣工验收前全部结清。

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县财政局、县房地产管理局

四、支持房地产交易活动

支持群众在房地产交易展示会活动期间购买参展楼盘新建商品房，2024 四川·安岳第六届房地产展示交易会期间，对购买参展楼盘新建商品住房的，在完成契税缴纳后，由县财政给予所交契税等额的一次性购房补助；对在安新入职连续缴纳 3 个月社保的大学毕业生、三孩及以上家庭、现役或退役军人、教师、医务人员，由县财政给予 5000 元/套购房补贴。

支持房地产企业、协会赴市外开展房地产宣传推介活动，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（购买人为市外户籍人员或有 2 年以上市外社保），由县财政对每 1000 万元销售额（以千万为单位）给予房地产开发企业 10 万元资金奖励。

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、县房地产管理局

五、促进楼盘车位处置

对购买我县新建（不含二手房交易）地下车位的，在不动产登记分户产权办理后，由县财政给予每个车位 2000 元补贴，每户最多享受两个车位补贴政策。

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财政局、县房地产管理局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税务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岳城街道、石桥街道、岳阳镇人民政府

六、鼓励二手房交易卖旧买新

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，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政策按《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

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28 号) 执行。

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县税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房地产管理局

七、鼓励建设高品质楼盘

推动商住楼盘向绿色、低碳、智能、安全发展，本措施实施期限内，新开工（以施工许可证取得时间为准）或竣工验收合格（以竣工验收备案时间为准），并取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项目，由县财政给予开发企业一次性奖励：绿色建筑一星级、二星级、三星级按计容面积分别给予 5 元/平方米、8 元/平方米、15 元/平方米奖励。

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财政局

八、完善楼盘配套设施

房地产开发项目车位配置比例调整优化，按照《安岳县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22 版）》居住类机动车位配比数量的 80% 执行，非机动车位不作调整。项目周边水电气市政管网、道路等基础设施，与项目同步规划和实施。

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房地产管理局

九、加强管理服务

建立从土地出让到不动产权证办理的绿色通道，对规划审批、项目建设、纳税、融资贷款、不动产权证办理等进行跟踪式指导服务。加强房地产经纪行业管理，严格落实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制度。

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县税务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县不动产登记中心）、县国有资产监管和金融工作局、县房地产管理局、中国人民银行安岳支行、资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岳管理部

本措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1 年。

涉及住房公积金、金融支持等政策严格按中、省、市相关政策执行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安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1 日印发
